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觀光局 書函

地 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 
聯絡人：蕭景鴻  
聯絡電話：06-6900399 分機：234  
傳真：06-6900311  
電子郵件：jhong-siraya@tbroc.gov.tw

106433

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受文者：技術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觀處字第11202001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廢止公告pdf檔、廢止公告(稿)odt檔、發布令pdf檔、發布令(稿)odt檔、注意事項odt檔、提要表odt檔

主旨：檢送本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「西拉雅國家風景特定區內水庫、蓄水區域從事水上腳踏車、獨木舟、手划船及立式划槳等水域遊憩活動注意事項」廢止公告及「西拉雅國家風景特定區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注意事項」發布令、令稿及行政規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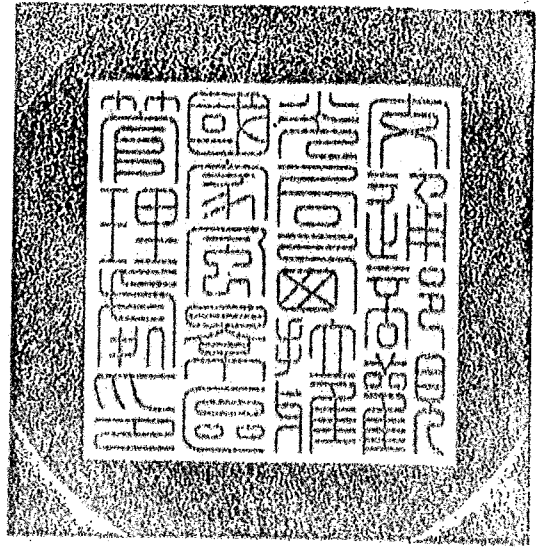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本局技術組、企劃組、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(均含附件)

# 交通部觀光局

# 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 
發文字號：觀西管字第 11203002091 號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西拉雅國家風景特定區內水庫、蓄水區域從事水上腳踏車、獨木舟、手划船及立式划槳等水域遊憩活動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本處 104 年 6 月 24 日觀西管字第 10403005284 號「西拉雅國家風景特定區內水庫、蓄水區域從事水上腳踏車、獨木舟、手划船及立式划槳等水域遊憩活動注意事項」公告。

處長 徐振能

# 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觀西管字第 11203002091 號

裝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西拉雅國家風景特定區內水庫、蓄水區域從事水上腳踏車、獨木舟、手划船及立式划槳等水域遊憩活動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。

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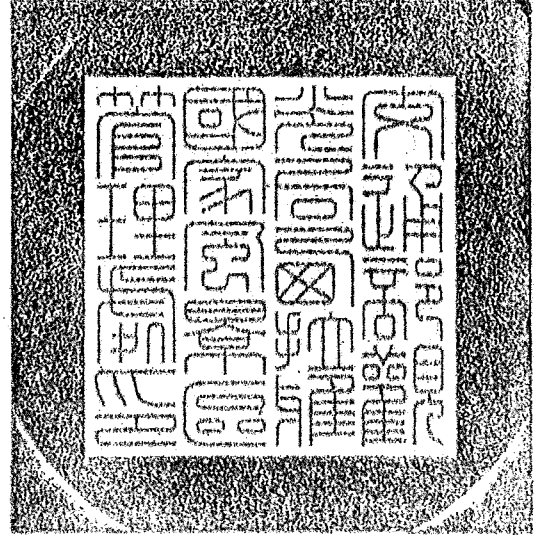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廢止本處 104 年 6 月 24 日觀西管字第 10403005284 號「西拉雅國家風景特定區內水庫、蓄水區域從事水上腳踏車、獨木舟、手划船及立式划槳等水域遊憩活動注意事項」公告。

訂

線

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 
發文字號：觀西管字第 11203002092 號



訂定「西拉雅國家風景特定區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西拉雅國家風景特定區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注意事項」

處長 徐振能

# 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觀西管字第 11203002092 號

裝

訂定「西拉雅國家風景特定區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訂

附「西拉雅國家風景特定區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注意事項」

線

## 西拉雅國家風景特定區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注意事項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特定區水庫、蓄水區域(以下簡稱本風景區)從事水上腳踏車、獨木舟、手划船、風浪板、立式划槳及其他浮具活動，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帶客從事水域活動或提供場地、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活動者，且具營利性質者，於本風景區實際從事水域活動經營行為前，應將下列文件函送本處；文件內容有變更者，亦同：
  - (一) 與水域遊憩活動相關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  - (二) 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所辦理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影本。
  - (三) 合格救生員名冊及證照影本。
- 三、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提供場地、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 知悉緊急危難事件時，除應先採取適當之安全救援措施外，並同時向消防單位請求救援及通報本處。
  - (二) 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，應依據本辦法項目限制數量辦理，且不得超過機具原設計乘載人數，活動每組應配置至少一名合格救生員，救生員應攜帶救生浮標。
  - (三) 應提供保養良好、無損壞之水上腳踏車、獨木舟、手划船、風浪板、立式划槳、其他浮具及相關裝備。
  - (四) 於遊客從事水域活動前確實檢查設備，詳加說明、示範暨活動安全教育宣導，並須依下列程序檢查遊客裝備：
    1. 提供合身及附有口哨之救生衣。
    2. 確認遊客救生衣之扣環及連接帶無損壞脫落之慮。
    3. 確認遊客已適當穿著救生衣。
  - (五) 活動途中不得棄置遊客不顧或任由遊客脫隊單獨行動。
- 四、於本風景區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提供場地、器材供遊客從

事水域遊憩活動者，應要求遊客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遊客以個人身分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，不得單人單艘進行，活動時至少一人應備置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通訊器材暨救生浮標。活動前須充分了解器具功能，並確實穿戴救生衣及口哨，並檢查裝備。
- (二) 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，不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羊癲症等疾病者，應先衡酌自身健康狀況及體能是否適宜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
- (三)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，不得脫下救生衣或解開其扣環與連接帶。
- (四) 參加業者提供的活動，應確認業者之合格證照及所提供之安全裝備有效性。

五、業者違反第三點有關配置合格救生員規定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
## 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

項次	項目名稱	內容要項	
1	資料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之 7 種命令 (含編制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 (勾選此項, 免填項次 4、5、7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法律授權依據, 具對外效力, 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列 7 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規則 (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條列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條列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(如勾選此項, 免填項次 3~7)	
2	名稱或摘要	中文	西拉雅國家風景特定區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注意事項
		英譯	Directions of Water Recreation Activities in Siraya National Scenic Area
3	內容辦理英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
4	異動性質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訂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廢止	
5	施行(生效)日期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(生效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發布者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(生效) 施行(生效)日期      ____年__月__日	
6	指定施行日期	____年__月__日	
7	廢止日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發布日廢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之廢止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      ____年__月__日	

### 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1 則發布令或公告含多筆異動, 每筆異動應填寫 1 張提要表。但項次 1 資料類別勾選「行政規則/非條列式」時, 如含多筆異動, 僅需填寫 1 張提要表。
- 二、項次 1: 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, 應併同勾選次一選項。本項所稱編制表, 指單獨訂修之編制表; 如該編制表與組織法規合併於一發布令發布, 應填寫 2 張提要表。
- 三、項次 2: 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, 應填名稱全名, 另法規或行政規則修正名稱者, 應填新名稱; 屬非條列式者, 應填摘要。資料類別屬「法規命令草案預告」有修正名稱時, 因尚未正式發布修正, 應填寫舊名稱。
- 四、項次 3: 如填寫「是」, 則納入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英譯法規通報列管, 機關應於英譯法規通報期限內辦理英譯及通報作業; 如法規曾辦理內容英譯, 後續歷次修正皆納入列管。
- 五、項次 5: 本次發布之法規或行政規則, 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(生效), 例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, 應勾選第 2 選項, 並填入施行日期, 如有多個施行日期, 以最後日期填入; 如施行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。
- 六、項次 6: 「資料類別」為「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」者, 應填寫本項日期, 如有指定多個施行日期, 以最後日期填入。
- 七、項次 7: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之 7 種命令之廢止, 應自發布日廢止, 並自發布日起算第 3 日起失效, 應勾選「自發布日廢止」; 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列 7 種名稱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廢止, 則應於發布時敘明生效日期。
- 八、本提要表應併同送刊公報書函, 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, 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。